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6/09-10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0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4. 事務委員會由17名委員組成。黃成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為長者提供額外院舍宿位

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

5. 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是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的事項。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進行的顧問研究報告於2009年12月發表，事務委員會隨後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其中有關

為長者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顧問提出3項建議供安老事務委員會考慮——

- (a) 設立一個合適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讓有真正經濟需要的長者獲得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 (b) 引入強制性試驗期，要求那些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獲得"雙重選擇"(即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必須先嘗試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及
- (c) 透過社會企業及私營市場的參與，擴闊社區照顧服務的範疇及覆蓋面，這亦應成為落實任何長期護理服務資助券機制的先決條件。

6. 事務委員會又察悉，安老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顧問提出的政策方案。委員並不反對"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和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以縮短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但他們認為，當局不應採用過於嚴格的準則來評估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以確保把有限的公共資源分配予最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委員並贊同顧問的建議，即待社區照顧服務發展成為可替代住宿照顧服務的另一可行選擇之後，才應落實設立一段強制的試驗期，要求獲配"雙重選擇"的長者在選擇住宿照顧服務前先使用社區照顧服務。

7. 委員堅信，推廣"居家安老"及在資助安老院舍提供額外宿位，兩者並無衝突。考慮到人口老化引致需求不斷上升，以及公眾認為資助安老院舍較私營安老院舍優勝，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

8. 政府當局表示尚未就顧問的結論及建議訂定任何立場。在考慮雙重選擇會否調整及如何調整前，當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研究如何能夠進一步發展及提升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

增加資助院舍宿位供應的新措施

9. 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和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多項措施，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事務委員會曾審視此等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嶄新及多管齊下的模式，透過多項措施加快供應資助護養院宿位及持續照顧宿位，包括：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向自負盈虧的

安老院舍購買空置護養院宿位；以及通過轉型計劃，運用現有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10. 委員指出，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遠不足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不斷上升的需求。他們並深切關注輪候宿位的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為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把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合理的時限。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致力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以及縮短輪候的時間。具體而言，政府當局已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為約1 000個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包括約800個護養院宿位)提供撥款；待12項興建新合約院舍的發展計劃完成後，將可提供約1 000個安老宿位。當局又計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增購約500個宿位。政府當局表示，並非所有長者均需要入住安老院舍，以及不少長者寧可在家安老。此外，部分長者在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時已入住私營院舍。留居在家的長者當中，56%正在使用到戶照顧服務。

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

12.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為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政府一直為長者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為難以自理的長者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到戶服務。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期3年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試驗計劃在觀塘、葵青和屯門區為離院長者及護老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09年6月底，試驗計劃已為約6 000名離院長者提供服務，所得的反應正面。

13. 部分委員支持推行試驗計劃以減低高危的離院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比率，以及減輕照顧者的壓力，但他們關注試驗計劃的成效。這些委員指出，部分長者病人拒絕出院，原因純粹是他們正在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亦缺乏家庭支援可居家安老。委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供應額外資助院舍宿位，以應付離院長者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的需要，並填補離院長者輪候入住安老院舍期間服務不足的缺口。

14.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向照顧者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照顧離院長者的能力外，醫療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亦會向離院的年長病人提供過渡性復康服務及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待

試驗計劃臨近2011年5月結束時，政府當局會評估其成效，再考慮未來路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讓事務委員會知悉最新的檢討結果。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15. 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後，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會申請從獎券基金撥出一筆過5,500萬元，為居於6個地區並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預計於2010-2011年度內展開，為期3年，共服務約510名長者。

16. 委員歡迎推行該兩項試驗計劃，但關注加強後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會否及如何能更切合體弱長者的特殊照顧需要。委員提醒當局，家人在家居照顧身體機能嚴重受損長者時所面對的壓力，新的家居照顧服務未能加以紓緩，因此無論如何都不應將此類服務視作住宿照顧服務的代替品。

17.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居家安老屬政策方向，但當局仍會向需要這類服務的人士提供宿位。試驗計劃旨在提供一套服務內容加強和度身訂造的全新家居照顧服務，以復康及護理元素為重點，照顧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的特別護理需要。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仍然會留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冊上。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進行中期檢討，並擬於試驗計劃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會視乎檢討的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將計劃擴展至本港其他地區。

為殘疾人士提供宿位

增加住宿照顧服務的新措施

18.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為殘疾人士提供及編配資助宿位的議題。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及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新措施時，委員察悉政府已預留地方，於未來兩年提供額外939個嚴重殘疾人士宿位。

19. 另一方面，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約6 000名殘疾人士正在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而在2008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竟分別長達106個月和83個月。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改善輪候情況的具體時間表、積極研究引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以及採取過渡性措施，以加強紓緩支援照顧者的服務。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

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推出殘疾人士家居照顧者津貼，為正在輪候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殘疾人士提供多一項選擇。

2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留意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由於種種因素(例如殘疾人士屬意的特定院舍或地點)，個別殘疾人士的輪候時間亦有差異。就某些個案而言，輪候時間只需約13個月。為緩解輪候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提供額外的殘疾人士院舍宿位。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

21. 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推行為期4年的先導計劃的建議，並聽取24個團體(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和自助組織)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現有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照顧精神病患者及中度弱智人士方面已具備所需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先導計劃的名額會提供予正在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嚴重弱智／肢體殘疾人士較適宜由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照顧，因為該等院舍備有所需設施以供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如已參加自願登記計劃並達先導計劃標準，均符合資格參加先導計劃。

22. 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關注先導計劃的標準。他們指出，整間院舍均須符合先導計劃所要求的較高標準，因此當局擬向每間院舍購買的宿位，必須達到院舍認可床位總數的一個合理百分比，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才可以在財政上有能力進行改善工程。委員又察悉並關注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所知的54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當中，只有6間參加了自願登記計劃。委員深切關注市場上優質宿位的供應。

23. 政府當局表示，先導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先導計劃下向每間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上限為其認可床位總數的50%。作為一個起點，政府當局會謹慎地物色優質宿位，確保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具備相關服務協議所訂水平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強調會進一步徵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對運作成本及人手要求的意見，以釐定適當的買位價格及擬購買宿位數目。當局會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先導計劃的進展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運作的細節。

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24. 在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新措施的過程中，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申請從獎券基金一筆過撥出1億6,300萬元，為正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提供到戶式的支援配套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特別護理及訓練需要。

25. 儘管政府當局強調，加強這些支援服務旨在協助殘疾人士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但委員認為，試驗計劃預計服務約540名嚴重殘疾人士，遠不足以滿足在社區居住的約6 500名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以紓緩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更重要的是，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絕不能取代住宿照顧服務。

26. 政府當局表示，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主要對象是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照顧的人士。然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參加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人士，仍然會留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冊上。若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資助正在接受經常性撥款的計劃。

委任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7. 為能更集中討論政府增加供應資助宿位，以及在社區加強照顧及支援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11日會議上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和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5日批准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3月至6月期間舉行了5次會議，並將於2010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發牌計劃

28.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擬備《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進展。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於2010年6月30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作為法定發牌制度的一部分，由當局制訂的《實務守則》

會載述殘疾人士院舍須遵從的最低發牌標準。事務委員會其後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立法建議，並聽取15個團體的意見。

29. 一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關注到，如按建議的發牌標準提高殘疾人士院舍的空間及人手方面的規定，他們的經營能力將受到影響。他們指出，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因未能符合標準而倒閉。

30. 委員深切關注發牌計劃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和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帶來甚麼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所需的調遷安排，以便一旦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發牌計劃實施後暫停營運，當局可將有關院舍的受影響住客遷往其他院舍。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建議的發牌規定對空間及人手方面的要求低於2002年發出的現行非法定《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他們認為有關建議是倒退的做法。

31. 政府當局強調，建議的發牌規定旨在平衡殘疾人士院舍的實際情況與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會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為此，政府當局會在實施法定發牌制度前推行先導計劃，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提升服務質素，而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推出財政資助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用以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此外，當局會給予寬限期，讓殘疾人士院舍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有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便申請牌照。

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稱"津助制度")

32. 為跟進上年度會期的討論，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在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所提出的36項建議的推行進度。政府當局表示已按照原訂的時間表推行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在36項建議中，有33項已於2009年底推行，而餘下的3項建議亦已於2010年1月推行。

33. 大部分委員認為檢討報告並未徹底解決推行津助制度所引起的問題，例如非政府機構把員工薪酬的上限設定為相應公務員薪級表的中點薪金、提供有時限的僱傭合約，以及員工流失及離職率偏高等。委員察悉，儘管重組後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將會按照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與福利界合力就各項管理事宜為非

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但他們深切關注該指引會否獲得遵行，因其對非政府機構並無約束力。

34. 委員仍然關注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採取的薪酬調整安排及保留過多儲備的問題。雖然政府當局已闡釋，自津助制度推行以來，非政府機構可以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服務表現水平和條件，制訂和推行最切合其獨特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需要的員工及薪酬架構，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津助額全部用於受資助服務。當局應考慮施加明確的附帶條件，規定把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發放的額外撥款，用於增加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

調整社會保障援助金額

35.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最近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反映通脹情況。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綜援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的金額，每年按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

36. 2009年12月，委員察悉，鑒於最新的社援指數較去年同期累積下跌0.7%，綜援和福利金的金額將會凍結一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緊貼市場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呈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開始前提早按通脹調整市場的金額。

37. 事務委員會稍後於2010年4月得悉，為紓緩金融風暴造成的衝擊，政府當局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有關津貼。該項撥款建議於2010年5月14日獲財委會批准。

38. 委員支持向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的撥款建議。然而，部分委員認為這些受助人／受惠人並無直接受到金融海嘯打擊。若證實現時的金額水平即使在經濟低迷時期對受助人都不足夠，政府當局便應考慮調高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3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並向委員簡介載於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內有關家庭議會在來年的主要措施，即推行一個名為開心家庭運動的全港活動，以及設立開心家庭網絡網上平台。開心家庭運動的目的，是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推廣仁愛及快樂家庭的文化。開心家庭網絡將提供網上平台，為家庭蒐集有用資料，以便公眾互相分享與家庭有關的資訊及家庭核心價值。

40. 委員指出，有利家庭的僱傭環境是建立快樂健康的家庭生活的重要元素。他們認為，家庭議會應優先研究如何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以及鼓勵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家庭的角度。

41. 政府當局強調，家庭議會會就支援及強化家庭的政策及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而跨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有關計劃和活動，則由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負責。一如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邀請家庭議會廣泛研究一系列課題，包括青少年吸毒、賣淫及疏忽照顧老人和幼童等問題，並從家庭層面着眼，尋求緩解問題的新政策方案。此外，家庭議會將委聘機構進行一項以調查為主的香港家庭研究，以期更深入瞭解香港家庭的狀況。研究的涵蓋範圍包括家庭形式、家庭生活質素及家庭價值觀。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

42. 隨着顧問團於2010年5月發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討論檢討報告的結果和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檢討報告提出的全部26項建議，並會聯同持份者實施該等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將成立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管理人員、督導人員、前線工作人員及其他持份者組成的工作小組或聯絡小組，跟進各項建議的推行工作。然而，委員仍關注具體的推行計劃及時間表。

4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由於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需服務10萬至15萬人口，而現有的人手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導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工作過勞。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現有資源和人手編制是否足以實行有關的服務模式，為社區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服務。委員亦認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線員工就處理房屋援

助個案提出的關注，並認為社署與房屋署應就體恤安置安排的轉介機制加強溝通和協調。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底舉行另一次會議，蒐集團體對檢討報告的結果和建議的意見。

欣曉計劃

4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欣曉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的結果，以及當局計劃在2010年3月展開新一期的欣曉計劃。根據現有安排，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綜援受助人必須參加欣曉計劃，積極尋找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32小時的有薪工作。委員指出，欣曉計劃的參加者只有約30%能找到有薪工作，而研究結果顯示，他們的平均時薪約為30元。因此，委員質疑計劃在協助參加者邁向自力更生方面的成效。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欣曉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身為單親家長或家庭照顧者的綜援受助人融入社會，當局應考慮認可參與社會服務及參加培訓課程為符合欣曉計劃的工作規定。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注視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低技術參加者尋找工作影響。

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

4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推出第二批基金計劃，以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然而，鑒於首批7個先導計劃只招募了750名兒童，而第二批計劃將招募1 500名兒童，部分委員對推出基金計劃的進度緩慢表示關注。

46. 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首兩批計劃所得的經驗，然後推出隨後各批計劃，以惠及約13 600名兒童，同時會考慮營辦機構的能力、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合適友師，以及必須確保能有效管理各個計劃。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委託研究顧問評估先導計劃及就基金進一步發展提出建議。雖然此項評估研究預計於2012年中完成，但研究顧問的初步觀察顯示，計劃為參加者帶來正面的轉變。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47. 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當局對法改會在其《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的立場。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該兩份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會就實施建議進行立法工作，以期在2011-2012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4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尚未匯報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所提建議的實施進度。他們關注該份報告書載述的建議的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會否及如何採納報告書的建議前，政府當局會審慎處理此問題，並仔細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

49. 隨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發表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初舉行會議，聽取團體對規劃和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的意見。

50. 部分團體及委員關注到，儘管社福界曾多次要求當局提供本港社會福利服務長遠發展的藍圖，但政府當局卻採取周年諮詢社福界的機制，以修修補補的方式應付不斷改變的情況。一些委員認為，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工作應由政府而非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導。政府當局的代表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反映政府毫無承擔及逃避責任。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鑒於諮詢正在進行，政府當局不宜參與討論諮詢文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研究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51.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底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聽取其他團體對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的意見。

扶貧

52. 委員指出香港的堅尼系數相對高於其他富裕經濟體系，並深切關注貧富之間的收入差距正在擴大。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並制訂額外的具體措施以解決貧窮問題。為深入瞭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貧窮的定義。

53. 政府當局強調十分關注貧窮問題，並一直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弱勢社羣，包括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和技能、引入最低工資制度，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各種服務。政府當局並採用一套24個貧窮指標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從而制訂及評估各項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

54. 委員獲告知，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主席的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落實前扶貧委員會所作建議的進度，並監察整體貧窮情況和是否有需要制訂新措施。

55.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紓緩貧窮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共舉行12次會議，當中6次在2009-2010年度會期舉行，就有關減貧的政策和措施與政府當局討論，並聽取團體的意見。這些事項包括採用貧窮指標監察貧窮情況，以及地區為本的扶貧措施。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6月完成工作，並制訂一系列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詳情載於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2010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其他事項／曾討論的議題

5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2009-2010年度的福利服務政策措施、建議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額外撥款，以及建議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大澳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工為社區提供服務的專業自主有關事宜。

57. 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15次會議，以及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5日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 至 2010 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黃成智議員
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 (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再次加入)
	梁國雄議員(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 (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再次加入)
	陳偉業議員(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 (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再次加入)
	(合共：17 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